

彰化縣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數

中華民國114年2月單位：輛

項 目 別		查(通) 報 數	現場 查核數	張貼 通知數	完成移置數	無法完成 移置數
總計	計	190	190	190	150	40
	汽 車	30	30	30	7	23
	機 車	160	160	160	143	17
環 張 保 貼 單 通 位 知	計	184	184	184	148	36
	汽 車	27	27	27	7	20
	機 車	157	157	157	141	16
警 張 察 貼 單 通 位 知	計	6	6	6	2	4
	汽 車	3	3	3	—	3
	機 車	3	3	3	2	1

填表
 審核
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 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查報、張貼通知及移置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5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縣警察局，1份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。

2. 「無法完成移置」之原因包括：(1)偵查中之交通事故車輛，(2)地址或牌照號碼、車體特徵不符，(3)移置時查無車輛（含遭竊車），(4)車主自移等。

3. 所有項目均為本月1日至月底之數量。